三國史記/卷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◄

三國史記
卷一 新羅本紀 第一

► 新羅本紀 第二

三國史記卷第一

輸忠定難靖國贊化同德功臣開府，儀同三司檢校太師，守太保門下，侍中判尚書事兼吏部事，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，上柱國致仕臣金富軾奉宣撰。

新羅本紀第一 〈始祖赫居世居西干　南解次次雄　儒理尼斯今　脫解尼師今　婆娑尼師今　祗摩尼師今　逸聖尼師令〉

始祖赫居世居西干

始祖姓朴氏，諱赫居世，前漢孝宣帝五鳳元年甲子四月丙辰〈一曰正月十五日。〉即位，號居西干，時年十三，國號徐那伐。先是，朝鮮遺民分居山谷之間，爲六村：一曰閼川楊山村，二曰突山高墟村，三曰觜山珍支村〈或云干珍村。〉，四曰茂山大樹村，五曰金山加利村，六曰明活山高耶村，是爲辰韓六部。高墟村長蘇伐公望楊山麓蘿井傍林間，有馬跪而嘶，則往觀之。忽不見馬，只有大卵，剖之，有嬰兒出焉，則收而養之，及年十餘歲，岐嶷然夙成。六部人以其生神異推尊之，至是立爲君焉。辰人謂瓠爲朴，以初大卵如瓠，故以朴爲姓，居西干，辰言王。〈或云呼貴人之稱。〉

四年夏四月辛丑朔，日有食之。

五年春正月，龍見於閼英井，右脇誕生女兒。老嫗見而異之，收養之，以井名名之。及長，有德容。始祖聞之，納以爲妃。有賢行，能內輔，時人謂之二聖。

八年，倭人行兵欲犯邊，聞始祖有神德，乃還。

九年春三月，有星孛于王良。

十四年夏四月，有星孛于參。

十七年，王巡撫六部，妃閼英從焉。勸督農桑，以盡地利。

十九年春正月，卞韓以國來降。二十一年，築京城，號曰金城。是歲，高句麗始祖東明立。

二十四年夏六月壬申晦，日有食之。

二十六年春正月，營宮室於金城。

三十年夏四月己亥晦，日有食之。樂浪人將兵來侵，見邊人夜戶不扃，露積被野，相謂曰：「此方民不相盜，可謂有道之國。吾儕潛師而襲之，無異於盜，得不愧乎？」乃引還。

三十二年秋八月乙卯晦，日有食之。三十八年春二月，遣瓠公聘於馬韓。馬韓王讓瓠公曰：「辰、卞二韓爲我屬國，比年不輸職貢，事大之禮，其若是乎？」對曰：「我國自二聖肇興，人事修，天時和，倉庾充實，人民敬讓。自辰韓遺民以至卞韓、樂浪、倭人無不畏懷。而吾王謙虛，遣下臣修聘，可謂過於禮矣。而大王赫怒，劫之以兵，是何意耶？」王憤欲殺之，左右諫止，乃許歸。前此中國之人苦秦亂東來者衆，多處馬韓東，與辰韓雜居，至是寖盛，故馬韓忌之，有責焉。瓠公者，未詳其族姓，本倭人，初以瓠繫腰渡海而來，故稱瓠公。

三十九年，馬韓王薨，或說上曰：「西韓王前辱我使，今當其喪征之，其國不足平也。」上曰：「幸人之災，不仁也。」不從，乃遣使弔慰。

四十年，百濟始祖溫祚立。

四十三年春二月乙酉晦，日有食之。

五十三年，東沃沮使者來獻良馬二十匹，曰：「寡君問南韓有聖人出，故遣臣來享。」
五十四年春二月己酉，星孛于河鼓。

五十六年春正月辛丑朔，日有食之。

五十九年秋九月戊申晦，日有食之。

六十年秋九月，二龍見於金城井中，暴雷雨，震城南門。

六十一年春三月，居西干升遐，葬虵陵，在曇原書無此字巖寺北。

南解次次雄

南解次次雄立，〈次次雄，或云慈充。金大問云：方言謂巫也。世人以巫事鬼神，尙祭祀，故畏敬之，遂稱尊長者爲慈充。〉赫居世嫡子也。身長大，性沉厚，多智略。母閼英夫人。妃雲帝夫人。〈一云阿婁夫人。〉繼父即位稱元。

論曰：人君即位，踰年稱元，其法詳於《春秋》，此先王不刋之典也。《伊訓》曰：「成湯旣沒，大甲元年。」《正義》曰：「成湯旣沒，其歲即太甲元年。」然《孟子》曰：「湯崩，大丁未立，外丙二年，仲壬四年。」則疑若《尙書》之脫簡，而《正義》之誤說也。或曰：「古者人君即位，或踰月稱元年，或踰年而稱元年。踰月而稱元年者，成湯旣沒，大甲元年是也。《孟子》云：「大丁未立」者，謂大丁未立而死也。外丙二年、仲壬四年
者，皆謂大丁之子大甲二兄，或生二年，或生四年而死，大甲所以得繼湯耳。《史記》便謂此仲壬、外丙爲二君，誤也。由前則以先君終年卽位稱元，非是，由後則可謂得商人之禮者矣。」

元年秋七月，樂浪兵至，圍金城數重。王謂左右曰：「二聖弃國，孤以國人推戴，謬居於位，危懼若涉川水。今鄰國來侵，是孤之不德也，爲之若何？」左右對曰：「賊幸我

有喪，妾以兵來，天必不祐，不足畏也。」賊俄而退歸。三年春正月，立始祖廟。冬十月丙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五年春正月，王聞脫解之賢，以長女妻之。

七年秋七月，以脫解爲大輔，委以軍國政事。

八年，春夏旱。

十一年，倭人遣兵船百餘艘掠海邊民戶，發六部勁兵以禦之。樂浪謂內虛，來攻金城，甚急。夜有流星墜於賊營，衆懼而退，屯於閼川之上，造石堆二十而去。六部兵一千人追之，自吐含山東至閼川，見石堆，知賊衆乃止。十三年秋七月戊子晦，日有食之。

十五年京城旱。秋七月，蝗。民饑，發倉廩救之。

十六年春二月，北溟人耕田，得濊王印獻之。

十九年，大疫，人多死。冬十一月，無氷。

二十年秋，太白入太微。

二十一年秋九月，蝗。王薨，葬虵陵園內。

儒理尼師今

儒理尼師今立，南解太子也，母雲帝夫人。妃日知葛文王之女也。〈或云妃姓朴，許婁王之女。〉初，南解薨，儒理當立，以大輔脫解素有德望，推讓其位。脫解曰：「神器大寶，非庸人所堪。吾聞聖智人多齒，試以餅噬三之。」儒理齒理多，乃與左右奉立之，號尼師今。古傳如此，金大問則云：「尼師今，方言也，謂齒理。昔南解將死，謂男儒理壻、脫解曰：『吾死後，汝朴昔二姓，以年長而嗣位焉。』其後金姓亦興，三姓以齒長相嗣，故稱尼師今。」

二年春二月，親祀始祖廟。大赦。

五年冬十一月，王巡行國內，見一老嫗，飢凍將死，曰：「予以眇身居上，不能養民，使老幼至於此極，是予之罪也。」解衣以覆之，推食以食之，仍命有司在處存問，鰥寡孤獨老病不能自活者，給養之。於是鄰國百姓聞而來者衆矣。是年，民俗歡康，始製兜率歌。此歌樂之始也。

九年春，改六部之名。仍賜姓，楊山部爲梁部，姓李；高墟部爲沙梁部，姓崔；大樹部爲漸梁部，〈一云牟梁。〉姓孫；于珍部爲本彼部，姓鄭；加利部爲漢祇部，姓裴；明活部爲習比部，姓薛。又設官有十七等：一曰原本無此字伊伐飡，二曰原本無此字伊尺飡，三曰原本無此字迊飡，四曰原本無此字波珍飡，五曰原本無此字大阿飡，六曰原本無此字阿飡，七曰原本無此字一吉飡，八曰原本無此字沙飡，九曰原本無此字級伐飡，十曰原本無此字大奈麻，十一曰原本無此字奈麻，十二曰原本無此字大舍，十三曰原本無此字小舍，十四曰原本無此字吉士，十五曰原本無此字大烏，十六曰原本無此字小烏，十七曰原本無此字造位。王旣定六部，中分爲二，使王女二人各率部內女子，分朋造黨，自秋七月旣望，每日早集大部之庭績麻，乙夜而罷。至八月十五日，考其功之多小，負者置酒食以謝勝者。於是歌舞百戲皆作，謂之嘉俳。是時，負家一女子起舞嘆曰：「會蘇、會蘇。」其音哀雅，後人因其聲而作歌，名《會蘇曲》。　十一年，京都地裂泉湧。夏六月，大水。

十三年秋八月，樂浪犯北邊，攻陷朶山城。

十四年，高句麗王無恤襲樂浪滅之，其國人五千來投，分居六部。

十七年秋九月，華麗、不耐二縣人連謀，率騎兵犯北境。貊國渠帥以兵要曲河西，敗之。王喜，與貊國結好。

十九年秋八月，貊帥獵得禽獸，獻之。

三十一年春二月，星孛于紫宮。

三十三年夏四月，龍見金城井。有頃，暴雨自西北來。五月，大風拔木。

三十四年秋九月，王不豫，謂臣寮曰：「脫解身聯國戚，位處輔臣，屢著功名。朕之二

子，其才不及遠矣。吾死之後，俾卽大位，以無忘我遺訓。」冬十月，王薨，葬虵陵園內。

脫解尼師今

脫解尼師今立，〈一云吐解。〉時年六十二，姓昔。妃阿孝夫人。脫解本多婆那國所生也。其國在倭國東北一千里。初，其國王娶女國王女爲妻，有娠七年，乃生大卵。王曰：「人而生卵，不祥也，宜棄之。」其女不忍，以帛裹卵并寶物置於櫝中，浮於海，任其所往。初至金官國海邊，金官人怪之，不取。又至辰韓阿珍浦口，是始祖赫居世在位三十九年也。時海邊老母以繩引繫海岸，開櫝見之，有一小兒在焉。其母取養之。及壯，身長九尺，風神秀朗，知識過人。或曰：「此兒不知姓氏。初，櫝來時，有一鵲飛鳴而隨之。宜省鵲字，以昔爲氏。又解韞櫝而出，宜名脫解。」脫解始以漁釣爲業，供養其母，未嘗有懈色。母謂曰：「汝非常人，骨相殊異，宜從學以立功名。」於是專精學問，兼知地理。望楊山下瓠公宅，以爲吉地，設詭計以取而居之，其地後爲月城。至南解王五年，聞其賢以其女妻之。至七年，登庸爲大輔，委以政事。儒理將死，曰：「先王顧命曰：『吾死後，無論子壻，以年長且賢者繼位。』是以寡人先立。今也宜傳其位焉。」

二年春正月，拜瓠公爲大輔。二月，親祀始祖廟。

三年春三月，王登吐含山。有玄雲如蓋，浮王頭上，良久而散。夏五月，與倭國結好交聘。六月，有孛星于天船。

五年秋八月，馬韓將孟召以覆巖城降。

七年冬十月，百濟王拓地，至娘子谷城，遣使請會，王不行。

八年秋八月，百濟遣兵攻蛙山城。冬十月，又攻狗壤城。王遣騎二千擊走之。十二月，地震，無雪。

九年春三月，王夜聞金城西始林樹間有鷄鳴聲。遲明，遣瓠公視之，有金色小櫝掛樹枝，白雞鳴於其下。瓠公還告，王使人取櫝開之，有小男兒在其中，姿容奇偉。上喜，謂左右曰：「此豈非天遺我以令胤乎！」乃收養之。及長，聰明多智略，乃名閼智。以其出於金櫝，姓金氏。改始林名雞林，因以爲國號。

十年，百濟攻取蛙山城，留二百人居守，尋取之。

十一年春正月，以朴氏貴戚分理國內州郡，號爲州主、郡主。二月，以順貞爲伊伐飡，委以政事。

十四年，百濟來侵。

十七年，倭人侵木出嶋，王遣角干羽烏禦之，不克，羽烏死之。

十八年秋八月，百濟寇邊，遣兵拒之。

十九年，大旱，民饑，發倉賑給。冬十月，百濟攻西鄙蛙山城，拔之。

二十年秋九月，遣兵伐百濟，復取蛙山城，自百濟來居者二百餘人，盡殺之。

二十一年秋八月，阿飡吉門與加耶兵戰於黃山津口，獲一千餘級。以吉門爲波珍飡，賞功也。

二十三年春二月，慧星見東方，又見北方，二十日乃滅。

二十四年夏四月，京都大風，金城東門自壞。秋八月，王薨，葬城北壤井丘。

婆娑尼師今

婆娑尼師今立，儒理王第二子也。〈或云：儒理第奈老之子也。〉妃金氏史省夫人，許婁葛文王之女也。初，脫解薨，臣僚欲立儒理太子逸聖。或謂：「逸聖雖嫡嗣，而威明不及婆娑。」遂立之。婆娑節儉省用而愛民，國人嘉之。

二年春二月，親祀始祖廟。三月，巡撫州郡，發倉賑給，慮獄囚，非二罪悉原之。

三年春正月，下令曰：「今倉廩空匱，戎器頑鈍，儻有水旱之災，邊鄙之警，其何以禦之？宜令有司勸農桑，練兵草，以備不虞。」

五年春二月，以明宣爲伊飡，允良爲波珍飡。夏五月，古陁抒郡主獻青牛。南新縣麥連歧。大有年，行者不賣糧。

六年春正月，百濟犯邊。二月，以吉元爲阿飡。夏四月，客星入紫微。

八年秋七月，下令曰：「朕以不德，有此國家，西鄰百濟，南接加耶，德不能綏，威不足畏。宜繕葺城壘，以待侵軼。」是月，築加召、馬頭二城。

十一年秋七月，分遣使十人廉察州郡主不勤公事、致田野多荒者，貶黜之。

十四年，春正月，拜凡良爲伊飡，啓其爲波珍飡。二月，巡幸古所夫里郡，親問高年，賜穀。冬十月京都地震。

十五年春二月，加耶賊圍馬頭城，遣阿飡吉元將騎一千擊走之。秋八月，閱兵於閼川。

十七年秋七月，暴風自南，拔金城南大樹。九月，加耶人襲南鄙，遣加城主長世拒之，爲賊所殺。王怒，率勇士五千出戰，敗之，虜獲甚多。

十八年春正月，擧兵欲伐加耶。其國主遣使請罪，乃止。

十九年夏四月，京都旱。
二十一年秋七月，雨雹，飛鳥死。冬十月，京都地震，倒民屋，有死者。

二十二年春二月，築城，名月城。秋七月，王移居月城。

二十三年秋八月，音汁伐國與悉直谷國爭疆，詣王請決。王難之，謂金官國首露王年老多智識，召問之。首露立議，以所爭之地屬音汁伐國。於是王命六部會饗首露王，五部皆以伊飡爲主，唯漢祇部以位卑者主之，首露怒，命奴耽下里殺漢祇部主保齊而歸，奴逃依音汁伐主陁鄒干家。王使人索其奴，陁鄒不送，王怒，以兵伐音汁伐國，其主與衆自降。悉直、押督二國王來降。冬十月，桃李華。

二十五年春正月，衆星隕如雨，不至地。秋七月，悉直叛，發兵討平之，徙其餘衆於南

鄙。

二十六年春正月，百濟遣使請和。二月，京都雪三尺。

二十七年春正月，幸押督，賑貧窮。三月，至自押督。秋八月，命馬頭城主伐加耶。

二十九年夏五月，大水。民飢，發使十道開食賑給。遣兵伐比只國、多伐國、草八國，幷之。

三十年秋七月，蝗害穀。王遍祭山川，以祈禳之，蝗滅。有年。

三十二年夏四月，城門自毀。自五月至秋七月不雨。

三十三年冬十月，王薨，葬蛦陵圉□　　内。

祇摩尼師今

祇摩尼師今立，〈或云祇味。〉婆娑王嫡子，母史省夫人。妃金氏愛禮夫人，葛文王摩帝之女也。初，婆娑王獵於楡飡之澤，太子從焉。獵後，過韓岐部，伊飡許婁饗之。酒酣，許婁之妻携少女子出舞，摩帝伊飡之妻亦引出其女。太子見而悅之，許婁不悅。王謂許婁曰：「此地名大庖，公於此置盛饌美醞以宴衎之，宜位酒多，在伊飡之上。」以摩帝之女配太子焉。酒多，後云角干。

二年春二月，親祀始祖廟。拜昌永爲伊飡，以參政事。玉權爲波珍飡，申權爲一吉飡，順宣爲級飡。三月，百濟遣使來聘。

三年春三月，雨雹，麥苗傷。夏四月，大水。慮囚，除死罪，餘悉原之。

四年春二月，加耶寇南邊。秋七月，親征加耶，帥步騎度黃山河，加耶人伏兵林薄以待之。王不覺，直前，伏發，圍數重。王揮軍奮擊，決圍而退。

五年秋八月，遣將侵加耶，王帥精兵一萬以繼之。加耶嬰城固守，會久雨，乃還。

九年春二月，大星墜月城西，聲如雷。三月，京都大疫。十年春正月，以翌宗爲伊飡，昕連爲波珍飡，林權爲河飡。二月，築大甑山城。夏四月，倭人侵東邊。

十一年夏四月，大風東來，折木飛瓦，至夕而止。都人訛言倭兵大來，爭遁山谷，王命伊飡翌宗等諭止之。秋七月，飛蝗害穀，年饑多盜。

十二年春三月，與倭國講和。夏四月，隕霜。五月，金城東民屋陷爲他，芙蕖生。

十三年秋九月庚申晦，日有食之。

十四年春正月，靺鞨大入北境，殺掠吏民。秋七月，又襲大嶺柵，過於泥河。王移書百濟請救，百濟遣五將軍助之，賊聞而退。

十六年秋七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十七年秋八月，長星竟天。冬十月，國東地震。十一月，雷。

十八年，伊飡昌永卒，以波珍飡玉權爲伊飡，以參政事。

二十年夏五月，大雨，漂沒民戶。

二十一年春二月，宮南門災。

二十三年，春夏旱。秋八月，王薨。無子。

逸聖尼師今

逸聖尼師今立，儒理王之長子。〈或云日知葛文王之子。〉妃朴氏，支所禮王之女。

元年九月，大赦。

二年春正月，親祀始祖廟。

三年春正月，拜雄宣爲伊飡，兼知內外兵馬事；近宗爲一吉飡。

四年春二月，靺鞨入塞，燒長嶺五柵。

五年春二月，置政事堂於金城。秋七月，大閱閼川西。冬十月，北巡，親祀大白山。

六年秋七月，隕霜殺菽。八月，靺鞨襲長嶺，虜掠民口。冬十月，又來，雪甚，乃退。

七年春二月，立柵長嶺，以防靺鞨。

八年秋九月辛亥晦，日有食之。

九年秋七月，召羣公議征靺鞨。伊飡雄宣上言不可，乃止。

十年春二月，修葺宮室。夏六月乙丑，熒惑犯鎭星。冬十一月，雷。

十一年春二月，下令：「農者政本，食惟民天。諸州郡修完堤坊，廣闢田野。」又下令禁民間用金銀珠玉。

十二年，春夏旱，南地最甚。民飢，移其粟賑給之。

十三年冬十月，押督叛，發兵討平之，徙其餘衆於南地。

十四年秋七月，命臣寮各擧智勇堪爲將帥者。

十五年，封朴阿道爲葛文王。〈新羅追封王，皆稱葛文王，其義未詳。〉

十六年春正月，以得訓爲沙飡，宣忠爲奈麻秧。八月，有星孛于天市。冬十一月，雷。京都大疫。

十七年，自夏四月不雨，至秋七月乃雨。

十八年春二月，伊飡雄宣卒，以大宣爲伊飡，兼知內外兵馬事。三月，雨雹。

二十年冬十月，宮門災。彗星見東方，又見東北方。

二十一年春二月，王薨。

〈三國史記卷第一〉